

飙车超速、超员超载、分心驾驶……

这11类危险交通行为,请规避!

本报记者 张玲 通讯员 张晓东

刚刚过去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是“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哪些交通规则容易被忽视?哪些行为习惯正在危害你的安全呢?

今天,本报联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推出11类较为常见的危险交通行为,通过典型案例,提醒大家规避危险行为,平安出行。



分心驾驶

新野县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县城书院路时,司机因接听电话,疏于观察,与不按规定横穿马路的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行人受伤,车辆受损。

交警提醒:机动车驾驶人员在开车时不要接打电话、刷视频等,不要频繁看导航;开车前将车内物品摆放好,避免低、弯腰捡东西;开车时吃东西、与乘客交谈等行为,也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驾驶非机动车时严禁看手机、玩手机,不得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

“鬼探头”

今年8月30日,尚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社旗县太和镇郭岗路段时,与进出道路的金某(未成年)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金某受伤、车辆损坏。

交警提醒:机动车驾驶人在经过大型车、居民区和路口等区域要减速慢行、脚备刹车,在不禁止按喇叭的地方,可鸣笛提示,斑马线前要礼让行人。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过路口时注意观察车辆情况,不要着急抢行,不要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

致命盲区

今年4月,在镇平县平安大道与244省道交叉口发生了惊险一幕,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在路口右转弯时,将处于该车驾驶员视野盲区的一辆直行电动车撞倒,电动车驾驶人、乘坐人被卷入车底,导致乘车人受伤,两车受损。

交警提醒:机动车驾驶人在上车前,一定要绕车观察一周,倒车前、前行时,多观察后视镜,若急转弯时,A柱挡住了视线,扭动下脑袋避开盲区。变线时,除了看外侧后视镜,也要观察车辆侧方有无车辆靠近,视线不好、未弄清车尾情况时,切勿盲目驾车。

“开门杀”

在桐柏县大同街第二小学附近,一辆私自加装遮阳篷的电动车在路上行驶,前方一小型轿车未注意观察突开车门,电动车避让不及,遮阳篷正好被车门挂住,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受伤。

交警提醒:驾驶人停车时要选择安全合法的停车位置,乘车人下车前要看清车辆前后左右的来往行人、车辆状况,确认安全后方可开门下车。步行和骑行人员路过停在路边的车辆时,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和打双闪的车辆,要注意防范车门突然开启。

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

一辆三轮摩托车行驶至社旗县某乡村道路时,突然掉头,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因未佩戴头盔,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头部受伤;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与一辆重型货车发生碰撞,轻型普通货车驾驶人因未系安全带,发生事故时受到猛烈撞击,头部受伤严重。

交警提醒:驾乘车时安全带前排后排都要系,安全带腰带位置要紧贴锁骨,不压硬物。儿童坐后排使用儿童安全座椅。骑乘者应购买合格头盔,水平佩戴,调节至头盔不晃动并感觉舒适,耳朵的位置正好位于前后两个织带中间,下颚处留有一指空隙。

超速行驶

2023年1月,一辆重型普通货车行驶至新野县王楼村徐寨路口时,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与一辆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三轮摩托车乘坐人死亡、驾驶人受伤。

交警提醒:驾驶人应遵守道路限速规定,同时在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驾车行经农村地区,注意避让道路两侧车辆和行人,切勿在弯坡路段超速行驶、变道超车。

超载

王某驾驶大货车行驶至内乡县赤眉镇黄岗路段时,车上散落物砸向对向行驶的小型车辆,经调取车辆监控,大货车超载是该事故形成的直接原因。

交警提醒:车辆超载会增加在行车过程中的不稳定性,驾驶车辆运载货物或乘客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的装载规定,不得超限超载,乘客应拒乘超载车。

人货混装

今年7月,社旗县交警在Y005乡道珪璋路段夜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核载5人,实载8人,其中两名儿童挤坐在后备厢。交警对

驾驶人进行教育后,依法对其超员行为进行处罚。

交警提醒:货运机动车禁止载客,违法违规装载货物将加大爆胎、翻车等风险,严重影响行车安全。货车、三轮车以及农用车驾驶人切勿违法载人、人货混装,乘车出行时拒绝搭乘货车、三轮车以及客货混装的车辆。

疲劳驾驶

社旗县贾某疲劳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追尾撞上前方车辆,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贾某受轻伤。

交警提醒:深夜、凌晨和午后警惕疲劳驾驶,若感觉困倦、状态不佳一定要到安全地带停车休息。非接驳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要停止运行,驾驶人要做到夜间停驶休息,不违规通行。

开斗气车

唐河县郊区道路上的一辆小型轿车行驶途中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互相飙车斗气,最终导致货车撞上路边行道树,驾驶员受轻伤。

交警提醒:不开斗气车,不强行超车、会车;不随意变更车道或在车流中穿梭抢行;如遇交通拥堵时,耐心等待,依次排队通行;切莫占用应急车道,以免影响救援车辆通过。

二次事故

一驾驶人驾驶低速货车沿312国道行驶至新南环赵庄路口时,与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的马某相撞,造成马某倒地。事故发生几分钟后,王某驾驶小型轿车行至事故地点,与倒地的马某再次发生交通事故,并驾车逃逸,马某因此死亡。

交警提醒:车辆发生事故无法移动时,驾乘人员切勿留在车内,驾驶人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事故区域后方150米处设立提示标识,同时迅速报警,谨记“车靠边、人撤离、摆标识、即报警”。③9

